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（公司持有其 76.77%的股权）的生产装置自投产以来在生产工艺和技术上不断改进，并依照生产技术要求对设备进行改造与维护，使生产系统运行更加稳定。同时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，尤其对露天设备和管网进行除锈和防腐保温等特别处理，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，有效延长了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。

根据通辽金煤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同时参照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情况，为使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信息更为客观，公司决定对现有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主要涉及通辽金煤原折旧年限为 10 年的机器设备。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变更范围：

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原设定折旧年限为 5~30 年，现统一调整为 5-14 年（原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机器设备已全部处置，现存的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为 5-10 年）。

对通辽金煤现有的原折旧年限为 10 年的机器设备，折旧年限统一调整为 14 年。

折旧年限调整后，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，仍为 5%。

（2）变更的影响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将减少计提 2016 年度折旧额 831.91 万元左右，假设上述折旧额全部结转当期损益，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，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，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亏损 542.86 万元左右，增加公司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 542.86 万元左右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主要涉及通辽金煤现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的调整，符合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，能够更客观地反映设备折旧情况，符合

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因此公司作为持股 76.77%的控股股东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并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，对现有机器设备按调整后的使用年限计提折旧。

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